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转让事项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筹划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德力股份，代码：002571）自2017年11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1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号）、《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号）。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各公告。

2018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年2月28日，施卫东先生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备忘录》，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暨签订股份转让备忘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各公告。

2018年3月9日，施卫东先生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4,138.645万股德力股份股票以38,750万元转让给锦江集团，公司于当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号）、《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施卫东）》（公告编号：2018-020号）、《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锦江集团）》（公告编号：2018-020号）。2018年4月9日，施卫东先生与锦江集团签订了《补充协

议》，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号）。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各公告。

2018年5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施卫东先生向锦江集团协议转让的4,138.6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56%）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日期为2018年5月2日。

## 二、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16554.58	42.24%	12415.935	31.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38.645	10.5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5.935	31.68%	12415.935	31.68%
锦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138.645	10.5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4138.645	1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12415.9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6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锦江集团持有公司4138.6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5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